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01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英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英讓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莊英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48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審酌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
02 註紀錄表為據，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
03 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
04 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0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6 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無從僅
07 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8 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
09 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10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1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仍未能自新、戒
12 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
13 堅；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4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6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本案犯行
17 前，已有數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18 畢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0 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21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其係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25 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等節，業據被
26 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堪認扣案之吸食器屬被告所有且供其
27 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8 沒收。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610號

被 告 莊英讓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英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9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7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9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1 同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02 於111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

03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4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5日晚間某時
05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外婆家中，以將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6)日晚間9時10分許，
08 為警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查獲，並扣得吸食
09 器1組。

10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
11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英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15 命陽性反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
16 驗單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17 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2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3 刑。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
24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李家豪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朱婉庭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